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2 年 3 月 30 日